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41号

当事人：广州花都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PA88N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狮清路红崩岗二巷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明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2023年4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存栏猪只约17万头。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养殖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产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猪舍废气采用“负压抽风+微酸性电解水帘除臭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污水处理站沼渣，进入高温好氧发酵罐进行发酵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当事人已于2023年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5AYPA88N001V）。

违法事实一：2024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污水设施原水储存池因2024

年3月28日瞬时排污量突然剧增，导致原水储存池大量污水溢流至厂区内雨水渠和地面，但未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将溢出的废水引至应急池内暂存。当事人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违法事实二：2024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检查当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的污水排放口进行废水采样监测，监测因子为pH、氨氮、总氮、总磷、COD、粪大肠菌群。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4第20051号），当事人污水排放口粪大肠菌群的监测结果为 5.2×10^4 CFU/L（约5200个/100ml），超出当事人《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5AYPA88N001V）中粪大肠菌群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000个/100ml）约4.2倍。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违法事实一：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2024年5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4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5月13日、5月16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和延期听证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5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穗环（花）听通〔2024〕07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延期通知书》（穗环（花）听通〔2024〕07号）。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4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花都项目公司3月28日已经对原水池外溢环保区场地及雨水渠的污水采用沙袋进行围堵截流，3月29日已进行污水回抽应急塘，已启动应急预案，未造成污水溢出场外；2、污水外溢事件原因为3月28日暴雨导致排污量突然剧增，当事人不存在主观故意，并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3、为防止后续发生类似事件，当事人针对该情况，持续开展了以下工作：①3月30日已对环保区现场地面及雨水沟进行清理，并在雨水沟安装了闸板，后委托施工队硬化地面，5月12日已完成地面硬化；②排查整改雨污分流，工程施工队4月对雨水混入点进行整改施工，4月30日已完成一轮整改；③对其他污染源进行排查和整改，对易污染点位如发酵罐进出料口、粪污转运储存点、发酵罐进出料口等区域增加雨棚覆盖，5月28日已经完成施工。综上，本次事实认定有误，针对污水外溢事件，当事人已经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应急措施，未

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在污水外溢事件发生后做了一系列整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污水外溢事件。因此，恳请贵局综合考量当事人实际情况，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举办听证会，形成了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书。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执法人员的检查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表明，当事人对2024年3月29日检查时“未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将溢出的废水引至应急池内暂存”的情况进行确认，且有现场检查的照片和视频为证，当事人确有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在事故发生后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综上，当事人确有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在事故发生后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违法事实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5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48号），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5月13日、5月16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和延期听证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5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穗环（花）听通〔2024〕08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延期通知书》（穗环（花）听通〔2024〕08号）。当事人于2024年6月14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本次事件系因3月29日污水处理系统末端灭菌的加药设备故障，3月29日执法取样为瞬时取样，在取样期间污水存在短暂粪大肠菌群超标情况，当事人已经第一时间将设备维修好；2、当事人不存在主观过错，花都越秀农牧养殖场污水处理系统投资约1500万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2023年第4季度起正常开展污水自行监测，2023年11月、2024年2月的自行监测中粪大肠菌群数监测结果均达标；3、当事人外排污水并非直接流入自然水体，而是排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公司统一集中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综上，当事人不存在主观过错，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且一直在加强对水污染物处理和控制在控制，避免出现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因此，恳请贵局综合考量当事人实际情况，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

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35、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罚款贰万元整；

（二）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罚款拾伍万元整。

上述两项合并处罚：**罚款壹拾柒万元整（17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